

# 身心障礙者「愛在畫中畫展」指導視覺藝術教學研習計畫

## 一、計畫目的：

為身心障礙者辦理的「愛在畫中」畫展，邁入第 29 屆，不論各高中職、國中小、身心障礙機構提供許多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的天地與空間，確實鼓勵許多身心障礙者潛能的開發，但隨著時間變動，許多原本從事特教教學教師的異動，對於身心障礙視覺藝術教學的生疏，爰辦理此研習之目的，期希望協助從事身心障礙教學的教師們或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第一線工作人員，積極運用視覺藝術教育的專業知能，教導身心障礙者透過各種藝術的媒材，在教學、藝術治療、情緒抒發、生活休閒上，找到創作的樂趣與發揮最大的創作潛能。

實務經驗的研習與經驗分享，最能帶動老師們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的提升，並積極利用課堂教學指導身障學生創作。

## 二、計畫目標：

- (一)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的藝術教學，期望透過視覺藝術專業研習，提供各身心障礙機構教師及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其視覺藝術教學的專業成長。
- (二)針對身心障礙機構與學校單位特殊教育教學指導人員或教師，對於指導身心障礙者視覺藝術教學的深化探究，對教學媒材、畫作分析，提升其對身心障礙者身心發展及畫作的專業理解，並於學校與各機構扎根推展。
- (三)協助身心障礙機構與學校特殊教育教學指導人員或教師，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透過視覺藝術教學對藝術治療、職能治療與休閒生活的理解與多元指導功能。
- (四)鼓勵教師指導身心障礙者創作的藝術作品，參加「愛在畫中」畫展，同時展現新北市教育與社教機構對身心障礙藝術教育推展的多元發展。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 四、辦理方式：

- (一)辦理地點：思賢國小視聽教室、圖書館。
- (二)辦理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早上 8:30 - 下午 16:30。(建議時間)

### 參與對象：

- (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與資源班教師，或普通班級教師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教師。
- (二)新北市社會局督導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協會團體附設的相關教養、教學機構、中心指導身心障礙者從事視覺藝術創作之教師、教保人員。
- (三)設籍於新北市各精神障礙醫療單位負責指導院生從事藝術治療與職能治療、視覺藝術創作的指導人員。

## 五、報名方式：

- (一)如為本市教師，請於 115 年 4 月即日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專區報名。
- (二)非本市教師者，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以傳真方式向思賢國小進行報名，傳真電話為 22765341，傳真後請向思賢國小確認是否錄取，報名表件如附件 1。(輔導室張欣怡主任，電話 29980443 轉 840)

(三) 承辦學校不開放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四) 參與人數:以最多100人。(為了研習與實作成效，分組方式50人以內進行課程，分2處場地進行)

六、課程流程：

順序	時間	115年4月15(三)	主持人(講師)	備註
		主題		
1	8:10-8:30	報到	李高財校長 張欣怡主任	
2	8:30-8:45	長官致詞		
3	8:45-9:10	愛在畫中畫展業務報告說明	鄭玉疊校長 社會局	
4	9:10-11:00	特殊美學- 心智障礙者的美術賞析與指導	蘇振明教授	外聘 2hr
5	11:10-12:00	身心障礙視覺藝術實作教學(一) 參加學員分 A. B 兩小組實作【每組預訂 50人，】各由兩位講師指導每組一個小 時，再做交換教學】	A. 陳怡儒老師 (內聘 1hr) B. 蔡曉佩老師 (外聘 1hr)	主教兩人 助教兩人
6	12:10-13:20	午餐與休息	李高財校長 張欣怡主任	
7	13:20-14:10	身心障礙視覺藝術實作教學(二) 參加學員分 A. B 兩小組實作【每組預訂 50人，】各由兩位講師指導每組一個小 時，再做交換教學】	B. 陳怡儒老師 (內聘 1hr) A. 蔡曉佩老師 (外聘 1hr)	主教兩人 助教兩人
8	14:20-15:10	歷年愛在畫中身障者創作欣賞與 教材運用解析	鄭玉疊校長	外聘 1hr
	15:20-16:30	中重度智障學生的視覺藝術功能性 教學創作指導	鄭玉疊校長	外聘 1hr

七、

◎ 講師資歷：

(一) 蘇振明教授：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系退休教授，從事視覺藝術教育工作、兒童藝術教育、特殊教育四十幾年。

(二) 鄭玉疊校長：現任新北市教育局聘任督學、二重國小退休校長。愛在畫中畫展創辦人及評審，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我話我畫」評審。從事特殊教育推展工作四十年。

(三) 陳怡儒老師：思賢國小視覺藝術教師，新北市視覺藝術輔導團團員，歷年新北

市「愛在畫中」畫展評審、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我話我畫」評審。

(四) 蔡曉佩老師：「愛在畫中」台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我話我畫」評審多年。在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成人班指導教師多年。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教師教育學程研修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畢

\*「跟著晴晴學生活理財」圖文書繪者

\*2015-2021 樹仁基金會附設彩虹村家園美術老師

\*2019-2026 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智障者家長協會-美術老師

\*2015-2025 樹仁基金會「第 5-15 屆-我畫我話」評審

#### 八、研習說明與注意事項：

(一) 參加本研習之新北市立國中小教師，請教育局給予公假排代。社會局相關單位之教師或教保員，給予公假排代。

(二) 如有變動則以市政府公告為準。

#### 九、預期效益：

(一) 預計受益人 80-100 人。

(二) 協助新北市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教師提升視覺藝術之相關知能。

(三) 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協會第一線工作人員(治療師、社工、教保員等)提升。

(四) 預計第 29 屆(115 年)愛在畫中受推薦參展人數較第 28 屆(114 年)受推薦參展人數成長 10%。

十、假別：參加教師於研習期間給予公假登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至多 5 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協助業務。

十一、獎勵：承辦學校得依敘獎額度及人數請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第 2 項第 2 款「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

十二、本計畫經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身心障礙者「愛在畫中畫展」指導視覺藝術教學研習報名表

所屬單位	
單位承辦人	
承辦人聯繫電話	
研習時間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報名人員姓名	
報名人員聯絡電話	
錄取序號(由承辦學校人員登填)	

- ◎ 備註：1. 思賢國小傳真電話為 2276-5341。  
2. 傳真後請向思賢國小確認是否錄取。  
(輔導室張欣怡主任，電話 29980443 轉 840)